

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

附件：

单位：万元

宁陕县	209	250	191	18
县区	本次下达资金	优待对象人数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
			其中	

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《市财政局、民政局关于印发<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安财社〔2018〕47号文件相关规定，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切实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五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，使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印发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社〔2022〕10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

宁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1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09 万元，年终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080899—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：伤残人员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“三红”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）“三属”（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）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